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

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1项。2.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1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79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79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81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87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18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8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6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0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10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15-28页）；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6-15页）；

8.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6至8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2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大型工程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中型工程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500 万元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小型工程

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二）技术复杂工程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

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南瑞继保博瑞电力柔性输电装备产业基地宿舍项目（项目名称）南瑞继保博瑞电力柔性输电装备产业基地宿舍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40518390001400

标段编号：B3204051839000140002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包人）、百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

机构）（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姚臻（签字或盖章）

2026-11-06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南瑞继保博瑞电力柔性输电装备产业基地宿舍项目（项目名称）南瑞继保博瑞电力柔性输电装备产业基地宿舍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B32040518390001400020001（标段编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瑞继保博瑞电力柔性输电装备产业基地宿舍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数备〔2025〕41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包人）、百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南瑞继保博瑞电力柔性输电装备产业基地宿舍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南瑞继保博瑞电力柔性输电装备产业基地宿舍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2.2 建设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富民路北侧、草塘浜东侧

2.3 建设内容：南瑞继保博瑞电力柔性输电装备产业基地宿舍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分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内容。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新增用地7376平方米，新建宿舍楼1栋共计8520平方米，同步建设绿化、地上停车位、水电气设施等配套设施。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818.79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工程量清单（含编标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94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B.4.1☑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近五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1450 万元及以上的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业绩【分类标准按 GB/T 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B.4.2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B.4.3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年/ 月 /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口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口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口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6 日/时/分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0519-8558812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包人）

百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

招标人地址：

武进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68 号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519-8840819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电子邮箱：zhous_br@nrec.com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武进区延政中大道武房大厦四楼

联系人：周德娟

电话：0519-86310937

项目负责人：　姚臻

传真：　/

电子邮箱：　493823775@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519-89863693

10.3 异议渠道

建设单位异议联系电话：0519-88408196；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68 号；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6310937；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延政中大道武房大厦四楼；异议邮箱：493823775@qq.com。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包人）、百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68 号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519-88408196 电子邮箱：zhous_br@nrec.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武房大厦四楼 联系人：姚臻、周德娟 电 话：0519-86310937 电子邮箱：493823775@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瑞继保博瑞电力柔性输电装备产业基地宿舍项目 南瑞继保博瑞电力柔性输电装备产业基地宿舍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富民路北侧、草塘浜东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12-20 计划竣工日期：2027-03-23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2.1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1-13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11-16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详见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 暂估价：详见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暂列金额：详见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第一阶段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业绩资料； ☑其他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其在数字证书（CA）服务机构的购买记录，包括购买人身份证明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其中，购买人身份证明包括购买时提交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材料。） 补充说明： 1、数字证书（CA）的支付凭证应提供首次办理或最近一次到期续费所开具的购买发票及对应的费用支付凭证。若费用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的，则须提供购买发票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2、购买人应为办理上述首次或最近一次续费业务的经办人员，并提供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购买人社保证明为购

		买时当月的社保，若业务办理时当月社保缴费记录暂未生成，可提供可查询的最近一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3、如出现购买人为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购买人因退休、离职无法提供支付凭证等情形，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列明不能提供的材料清单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未在清单中列明的，视同该项材料未提供，其形式评审将不予通过。 4、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材料；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业绩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其他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其在数字证书（CA）服务机构的购买记录，包括购买人身份证明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其中，购买人身份证明包括购买时提交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材料。） 补充说明： 1、数字证书（CA）的支付凭证应提供首次办理或最近一次到期续费所开具的购买发票及对应的费用支付凭证。若费用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的，则须提供购买发票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2、购买人应为办理上述首次或最近一次续费业务的经办人员，并提供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购买人社保证明为购买时当月的社保，若业务办理时当月社保缴费记录暂未生成，可提供可查询的最近一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3、如出现购买人为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购买人因退休、离职无法提供支付凭证等情形，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列明不能提供的材料清单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未在清单中列明的，视同该项材料未提供，其形式评审将不予通过。 4、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36 万元。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方式 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4740；☑方式 2.银行保函；☐方式 3.担保机构保函；☐方式 4.保险机构保单；☐方式 5.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方式 6.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2、投标保证金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

		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注：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注：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承担过类似工程:投标人近五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1450 万元及以上的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业绩[分类标准按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1.1、业绩认定标准: （1）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时间为准； （2）工程造价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单份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若不一致，则以其中最小的为准； （3）工程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内容为准。 1.2、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②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

		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盖章；如无监理单位则提供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并盖章。）； ③施工合同； ④可说明项目性质的“立项批文”原件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如“立项批文”原件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印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该复印件可视同原件)。 ⑤上述业绩如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另须提供该项目已办理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施工许可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⑥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且其在施工合同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对应合同金额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另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方业绩不予认可。 注： 1）上述业绩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中建立链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2）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工程总承包业绩，则投标人在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投标人还需提供①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②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能体现相关业绩指标的则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

		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1.1	加密要求	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2-01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错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要求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

		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03，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4、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规定解密时限内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解密地点： “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7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7。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现金。 支付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联系号码：0519-8986369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投标文件组成的其他材料说明	1.投标人未提交数字证书购买记录材料的，其形式性评审将不予通过。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投标人提交的购买记录进行核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2.工具软件服务机构在收取每次工具软件使用费时，同步将收费信息推送至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进行自动校验，确保每一个标段和每一家投标单位都有对应的工具软件使用费支付记录，购买和使用人为本单位人员。
12.2	其他注意事项	1、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2、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

		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须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03，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地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

		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达，投标人对此承担一切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9）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作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其他 （1）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并经招标人确认。 （2）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3）如投标人拟在“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推荐所有设备(材 料)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设备(材料)品牌应在性能、 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设备(材料) 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答疑截止前从网上向招标人提出，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设备(材料) 品牌一律不予接受。 （4）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册

第三种：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分采用百分制，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7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确定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当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时，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投标人排名先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同，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按开标记录表顺序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

		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项目负责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一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

		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R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13 分 投标人业绩：/分 其他：/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87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分 投标人业绩：/分

		投标报价：/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 其他：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K2 的取值范围为： 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唱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有效投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0，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

		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

<table>
<tr><td></td><td></td><td></td><td>
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注：

(1)施工组织设计由技术标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打分。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单项评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编制要求：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施工组织设计文件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②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 ③技术图纸和效果图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
<table>
<tr><th>评分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分值</th></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td><td>不超过/页</td><td>1 分</td></tr>
</table>
</td></tr>
</table>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	不超过/页	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	不超过/页	2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页	1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	不超过/页	1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	不超过/页	2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	不超过/页	2 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不超过/页	2 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	/分
			□其他（≤2 分）： /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页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分 /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7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87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4 (5)	其他	/	/	/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7 名，按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7 名，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投标人排名先后，若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7 名，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按开标记录表顺序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4.2	定标标准	项目负责人答辩，定标委员会成员记名票决，得票数最多的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负责人答辩，必须采用“暗标”形式进行答辩。 注：①投标项目负责人应在定标现场针对定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进行现场答辩。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定标时间（具体定标时间另行通知）前到达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4 楼 403 会议室签到并等候参加答辩，请入围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定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擅自离开造成未能按时参加答辩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②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一道题目（定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题要点），作为所有入围投标单位的统一答辩题目。③入围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集中在同一地点，在 30 分钟内对定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以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由招标人代表进行编号，以暗标形式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④定标委员会根据投标项目		

		负责人答辩内容的针对性、正确性、完整性进行记名投票。⑤定标答辩场所只允许投标单位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进入，工作人员将对其进行身份确认，否则不得进入参加答辩。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答辩的，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

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

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百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为“总包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南瑞继保博瑞电力柔性输电装备产业基地宿舍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富民路北侧、草塘浜东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小写：¥ ，

大写 。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9%，即增值税税额为　　元，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元。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自新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且本合同项下未开票部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4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发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发包人、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三方签字盖章__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 （建建〔1999〕313 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 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 （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

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 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 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 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 、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费用根据分包造价比例分摊，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报发包人，发包人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确认价格后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 12.2 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 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3）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6）不可抗力的原因；

（7）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所发生的相应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 固定价格。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 19.3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 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 24 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 从第 8 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经承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 发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进行催告，但不得停止施工或对工程整体进度造成影响，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本分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的报告，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后纳入分包工程结算。在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本变更申请的报告需递交承包人确认，承包人需给予配合。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发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报国家审计进行审计，发包人按照国家审计的最终审计结果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25、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 35 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28.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人员的伤亡；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保险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 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 除 32.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21.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 ，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分包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单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总包合同文件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本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天内；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天内；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本合同签订完成后 7 天内；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专业分包范围内提供 2 套施工图，分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分包人按发包人、承包人要求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该费用。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根据通用条款执行。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称：_____

8、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称：_____

分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分包人应做的工作。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根据承包人施工进度安排；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根据承包人施工进度安排。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

①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总承包水电计量表（柜）后向分包人提供水、电接驳口，由分包人在接驳口后自行装表计量（表后管线敷设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水电费用，分包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结算时按分包人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

②因现场场地限制，分包人不得在施工区域搭设生活区等临时设施。分包人的生活区等临设由分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③承包人施工现场现有的脚手架、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材料堆场等，分包人可以使用，但应接受承包人的管理（分包人确认所使用机械、脚手架等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问题后方可使用，且不得擅自操作特种机械等设备，须有专业人员操作。如分包人擅自操作或自身失误造成安全事故等一切损失，需由分包人承担）。分包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脚手架、施工机械及其他设备、设施费用，分包人已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与承包人沟通确认，分包工程施工方案综合考虑在分包合同价内，分包人不再提出该部分费用增加的要求。

④承包人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并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标记至各楼层，并对分包人进行移交和交底。

⑤接地：承包人必须做好临时防雷接地工作，并为其它的分包人就近提供接地点位置（由于分包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需由分包人承担）。

⑥ 管理与协调：总体进度协调、各专业施工界面划分与管理；现场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管理；监督、协调垃圾清理及外运。

⑦总包管理、配合费约定：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计取比例合计为计取基数的 1%(设备不计)，计取基数为内装饰工程的合同价，签约合同时列入签约合同价中，由分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后，不得另外向

分包人收取相关费用**(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费用除外)**。若承包人已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不提供给分包人使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此项配合费。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支付约定:分包人进场 15 天内支付 40%，分包人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进度完成达 50%时 15 天内支付承包 40%,分包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全部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5 天内支付承包 20%。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总包配合管理协议并应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对分包人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的总包配合管理协议与总承包合同、本合同不一致且损害发包人利益或权益的，以总承包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②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及总包合同条款对分包工程进行各项专业分包管理工作，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对分包提供总承包合同条款中承诺的相关服务，导致分包人工程不能顺利开展的，发包人除依据总包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不支付承包人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另按 1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2）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需按发包人和承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3）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分包人应根据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所有内容及承包人编制的本工程的总进度计划编制详细的分包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日历天为单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经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分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批准。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分包人提交后 7 日内；

（4）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进场后 7 日内；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分包人提交后 7 日内；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分包人应负责分包范围内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8）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装饰分包工程界面如与其他单位的工程内容有重复，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有利于相应工程内容开展的单位组织实施，分包人不应拒绝或提出索赔、补偿。本分包工程样板先行，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样板间、样板现场。样板间、样板现场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②分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审图意见、设计变更、相关规范、规程进行制作、安装，在竣工验收前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技术资料文件。

③分包人现场的临时办公场地、工人住宿场地、临水、临电等需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综合在合同价内。分包人已在投标前通过现场踏勘充分了解了相关情况，并已将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

④分包人承担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如分包人不按相关安全规程、规范施工视为违约。如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防疫事故，由分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承包人所发生的相应经济损失。

⑤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料等的管理。

⑥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度计划的基础上进行分包进度计划的编制，不能改变承包人进度计划的节点；分包人的进度不得影响承包人关于塔吊、电梯、井架和脚手架的拆除时间等关键节点，否则分包人需对承包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⑦分包人应在施工前对设计图纸中易出现的“错、漏、碰、撞”问题的地方进行审图，如有应及时报发包人请示设计复核，并且做好施工中各系统管线综合同平衡工作，不同管路系统应使用不同颜色区分，管线标识标牌醒目清晰，管线顺直流畅。

⑧分包人施工的工作能确保顺利通过政府的各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按系统专项组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逐项验收合格后书面签字确认。

⑨分包人应做好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各种穿墙、板的套管防火封堵和外墙的预埋预留套管的防水封堵，风管、桥架的防火封堵，封堵要美观牢固确认不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⑩分包人应与其他分包施工单位做好细部交接工作，服从总承包管理。

⑪不擅自使用其他协作单位的机具、材料、电源，严禁擅自拆除安全设施。

⑫电线、电箱自带，按照经审批的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布置临时用电系统，经承包人专业电工和安全员验收合格方可到指定点接通电源。

⑬在施工前，应建立健全现场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网络或保障体系，在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或器材及专职保洁员。

⑭根据进度计划，分包人分次分批运输构件进场，所有进场构件必须按图纸进行编号。

⑮分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施工活动组织协调管理，并配备具有与承包工程类别、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且必须为分包人本单位人员，不得临时外借或外聘。

⑯分包人必须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实行）（建质〔2014〕123 号）文件精神，全面认真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现场实际负责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需与中标项目经理一致，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实名制考核，确保到岗履责。

⑰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分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⑱分包人需自行处理建筑装修垃圾的清运、做到工完场清，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⑲承包人投标时已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绿色施工工程相关标准和要求等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额外增加绿色施工工程等相关费用。

三、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政府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人、分包 人的责任），经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费用不增加。 对于实际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批。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分包人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分包人合同价款中（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 10 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及发包人因素造成的延误，分包人应在延误造成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承包人提出办理签证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工期顺延，由此造成分包人的损失不计。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如因分包人未能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分包人除无条件返工合格外，另按分包合同价款中（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2 双方关于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其他约定：由于分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它返工等一切经济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8.安全文明施工

①分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施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做好相应的各种施工安全台帐，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一旦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分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社会责任，并承担由此对承包人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承担和赔偿。

②分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项目部的安全、文明考核，并接受承包人项目部对分包人由于违章而引起的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违约金。

③分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期内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同时配合现场安全员负责分包工程安全施工。

④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B32/T 4876-2024）、《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 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图集》（V1.1 版本）的通知（常住建〔2019〕226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承担每次的处理费用及违约金，并每次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⑤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按承包人要求采取文明施工措施，将给与分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所有电源线和施工器具放置整齐，摆放有序，施工结束后，及时回收各类施工器具并在承包人指定场所摆放整齐。

⑥现场内通道及运输：分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场内选择正确合理的倒运路线及运输工具，并限制和分配运载重量，避免对现场周围或通往现场的道路造成破坏或损伤，如对现场周围或通往现场的道路造成破坏或损伤，相应修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对承包人和发包人产生的相应损失。

⑦施工应保证避免污染、噪声等对公众、居民造成人身、财产方面的损害或生活上的妨碍。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上述干扰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费用（含法律费用），同时应根据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理。

⑧分包人应已了解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相关规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当地政府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规定制定合理施工方案。

⑨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采取夜间施工的，分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本合同价款采用__固定综合单价__方式确定。

(1)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发包人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1.1、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合同实施期间机械、材料价格不调整）；

②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③分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得调整；

⑤施工现场如发生二次或多次搬运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该项费用；

⑥分包人已将各类套管的临时封堵（以保证施工期间地面上的雨水不会经由各套管孔洞流至地下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该项费用，发包人、承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排水费用。

⑦材料或设备在进场前，其品牌须由发包人确认，分包人已充分考虑材料或设备品牌更换导致的价格风险，结算时品牌在招标文件推荐品牌范围内更改，合同价格不调整。

⑧分包人应考虑行人行车干扰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分包人须服从发包人、承包人及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做到每日工完场清，保持道路通畅，不得影响周边居民出行，由此增加的措施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⑨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1.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或签约合同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1.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①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分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②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根据分、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分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1）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按规定进行调整。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人工价格不予调整。

（2）材料价格不调整。

③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索赔费用应依据有效签证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3）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有效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4）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发包人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④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⑤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分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等

现行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同口径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估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的税金）/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的税金）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经监理、审计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⑥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设计变更单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签证管理、设计变更管理要求执行，手续完备的签证、设计变更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资料单上必须明确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严禁事后补办。

⑦施工中分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办理了相关手续后方可生效。因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承包人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⑧措施项目费：由于工程量清单差错、工程变更、价格调整等各种原因导致措施项目费变化，竣工结算时，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计取外，其余措施费项目按投标报价进行包干，不予调整。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或发包人提出增加外，分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

1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0、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21.2承包人(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①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 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预付工程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预付款含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按照施工进度支付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计算预付款金额扣除暂列金额）；

②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每月 20 日前分包人应将上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监理、发包方、审计部门审核，发包人根据经项目管理方审核并签字的每月合格工程量报表，支付审核价的 80%（扣除预留金等款项）的工程进度款，同时逐月扣回工程预付款。

③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付至累计审核价的 85%（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在竣工结算时一并审核支付）；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在收到分包人提供以下资料后，90 天内发包人将付至决算审定价的 100%。

Ⅰ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全部工程验收合格的资料；

Ⅱ监理工程师签署的缺陷修补完成的证明材料；

Ⅲ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签署的工程决算审定书；

Ⅳ完成所有竣工资料并符合有关部门要求；

⑤工程竣工退还履约保函时，分包人提供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 80%质保金(无息)；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满五年，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 20%质保金(无息)；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未尽保修义务，发包人可以安排其它单位进行保修事项，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直接扣除。若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3%的质保金在审定价中作扣除说明。

注：每次乙方收款时应提供与付款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⑥农民工工资支付包含在相应的进度款支付中，支付方式按照省、市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⑦本分包工程的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2、农民工工资支付包含在相应的进度款支付中，支付方式按照省、市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竣工资料一式叁份，竣工图一式肆份，电子文件一份。

23.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分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分包人应按分包范围内各单位工程合同总额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3.3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竣工图一式肆份。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中止合同，中止合同方要支付给对方本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6. 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分包人及发包人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若解除，解除方要支付给其他方本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分包人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整改意见书并抄送发包人，分包人未采纳承包人对其的整改意见及赔偿发包人损失，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分包人的进度计划一经双方确认（以书面记录为准），将不得以任何理由延缓。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承包人的损失）。

②施工中分包人在关键时期，要采取赶工等措施，确保关键工序不拖后。如发生分包人在施工时不能及时配合总包工种施工，承包人对分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详见专用条款第 17.1 款。

（5）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投标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必须按约定要求在岗履职。

①分包项目经理须每日到岗，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对分包项目经理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如其未做到，分包人向发包人、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分包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书面请假并要得到承包人、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分包人向发包人、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其不良行为将被上报市城乡建设局备案，录入市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打分；依规对分包人在常州市范围内的投标资格进行限制。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意外、人员离职（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外不允许更换，由于非上述原因需要更换分包项目经理时，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时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3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分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因分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并向分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分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有相应的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到岗履职，如发现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并正确履职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同时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5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如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5 万元/ 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因分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分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失。

④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天必须到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 进行考勤，如未做到，分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承包人、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分包人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意外、人员离职（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分包人若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 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因分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分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⑤承包人、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承包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承包人、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承包人、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 • 天违约金；同时分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承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⑥分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承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自行办好各类证件（上岗证、暂住证等）。

操作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扣好安全带，凡分包人出现违章、违规、人为的安全事故，一切均由分包人负责，并赔偿承包人声誉损失，处以 1000 元/人.次起违约金，上额不限。 分包人作业面随做随清，建筑垃圾统一集中指定地点堆放并外运，保持施工场地和生活区整洁，严禁乱拉临电，严禁烧电炉、电饭煲、电炒锅，一经发现，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分包人所有人员必须奉公守法，遵守承包人单位规章制度及管理，服从承包人项目部领导，出现矛盾，双方管理人员协商解决，不准打架、斗殴，造成后果由分包人自负，并且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的伤亡事故由分包人自负。

守约方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分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所有从事本合同工程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31、担保

3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 可采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现金等形式 ；

担保额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

3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 可采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现金等形式；

担保额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九、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合同份数

37.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份数 拾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分包人叁份、主管部门壹份。

38、补充条款：

1、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发生矛盾时，答疑纪要中有答复的以答疑纪要为准，答疑纪要中没有答复的现场施工时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2、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本次招标作为承包人的“装饰装修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承包人为分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现有脚手架、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材料堆场及需总包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尾工作等。

总包管理、配合费约定:总包管理费、配合费计取比例合计为计取基数的 1%(设备不计)，计取基数为内装饰工程的合同价，签约合同时列入签约合同价中，由分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后，不得另外向分包人收取相关费用**(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费用除外)**。若承包人已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不提供给分包人使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此项配合费。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支付约定:分包人进场 15 天内支付 40%，分包人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进度完成达 50%时 15 天内支付承包 40%,分包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全部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5 天内支付承包 20%。

3、除不可抗力外，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若未经发包人、承包人同意擅自停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价的 0.02%/天的违约金。

4、分包人和其他相关专业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存在争议，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人的管理。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人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分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人的指令的，分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6、分包人自行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7、发包人负责结算审计核减 10%内的审计费，10%外的审计核减费由分包人支付给审计单位。

8、主要材料供应：

主要材料（设备）颜色、式样、品牌、规格、型号等应满足发包人要求。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报监理、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1）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已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的：

如分包人投标文件已注明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分包人应按投标品牌选择供应商，报监理、设计和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进场；如发包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分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在备选品牌内进行更换。

如分包人投标文件未注明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 ，分包人应按约定的备选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中选择其一，报监理、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进场。

如分包人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不在可选品牌内，则必须选择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同时必须获得监理、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如未经监理、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一律不得用于本工程。如有未经确认的品牌私自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则按相应材料价款在结算中扣除。

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分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内综合考虑，合同实施期间分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分包人选择的经监理、发包人、承包人认可的可选品牌之外的材料、设备（同等档次）与提供的可选品牌存在价格差异，分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2）除上述第（1）条外其他主要材料供应商由分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承包人、监理

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确定或认可，分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分包人自理。

（3）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免除分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分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分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若有发现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分包人在 7 天内未能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另行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经审计审定后从分包人的合同款中扣除。

（5）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分包人承担。

（6)因发现分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分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处 1 万元/次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分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免除分包人对代用材料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承包人中标后不得对材料、设备的型号，品牌等要求擅自调整，每发现一次扣除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9、分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应编制详细的劳动力资源计划和劳动力保障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隐蔽工程封闭前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各方工作完成，并报影像资料留档。

10、分包人接受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做好与总包单位的配合，注意减少对周边医院、居民、商户的影响等。 并接受发包人、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发包人、承包人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分包人必须接受。分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提出的关于设计单位补充设计或深化设计引起的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新增项目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拒绝、延迟或消极执行，分包人应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否则发包人将按 5 万元人民币/次对分包人提出索赔。

11、分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由分包人承担 5000 元人民币 /次的违约金；分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及

时 清运），如收到发包人、承包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承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由分包人承担 1 万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另在竣工交付前，分包人应对其施工区域进行一次精保洁，该费用综合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承包人认可后移交给监理人及发包人。若分包人未能及时移交，导致竣工质量验收延后，按每延误一天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当期付款中一次性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3、分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分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分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分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分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发包人如有变更需要，分包人则必须无条件配合编制工程变更方案预算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预算，并对预算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要对变更预算进行复核。分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有发包人工程师发出的经承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指令，由于分包人不配合编制变更方案 、或变更方案预算严重失真及拒绝执行工程变更指令，则一次处 2 万元违约金，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的另按合同中进度要求的条款执行。

15、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①分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分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若发生农民工材料商等围堵发包人、上访等此类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 10 万/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②分包人须严格执行根据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2021〕152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常住建规〔2026〕1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 等文件，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根据《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总承包企业应当以项目为单位，持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至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业务经办银行（以 下简称经办银行），按规定开设专用账户”，分包人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发票，出具农民工工资委托付款协议和农民工工资清单，并委托发包人将款项按文件规定分期直接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按分包人出具的工资单将该部分

工资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的建筑工人（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由分包人承担）。承包方必须将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分包人，保证分包人农民工权益。

16、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B32/T 4876-2024）、《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 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 防治管理标准图集》（V1.1 版本）的通知（常住建〔2019〕226 号）等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 发生投诉并经查实或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分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分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18、知识产权和保密：

18.1.如果产品包含乙方知识产权，乙方特此就产品中的知识产权，向甲方及其最终用户授予永久的，全球范围的无许可使用费的许可。

18.2.在任何时候，如果本合同下的产品或其部分构成任何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或此种侵权有关，乙方应对上述侵权产生的或基于上述侵权的任何索赔、成本、支出、责任、损失、损害或判决，包括法律费用赔偿甲方及其继任者、受让人和客户，为其辩护，并且使其免受相关损失。此外，乙方应自费为甲方和其客户获得继续使用侵权产品或部件的权利。作为另一种选择，乙方可以修改、补充或替换上述产品或部件，以消除侵权，但前提是该行为不得降低产品的性能。

18.3.甲方在任何时候做出的对基于乙方的产品或设计的知识产权的修改或衍生，应归甲方所有。

18.4.如果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图纸、规格、专有技术和技术，甲方保留在该类文件或信息中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仅可为本协议目的使用。本协议终止或届满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将文件归还给甲方或销毁。

18.5.乙方应对本协议，以及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信息保密。

18.6.乙方应遵守甲方以及业主有关保密及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

19、作为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分包人应切实做好施工过程中和竣工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有因分包人自身成品保护措施未到位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成品保护措施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分包人应为分包工程的履行投保充足的相应保险，但对于业主或承包人已购买的保险部分，分包人无需重复购买。分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内向承包人提交已投保的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1、本合同中若有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22、通用条款所称“双方”实指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三方。

23、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百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南瑞继保博瑞电力柔性输电装备产业基地宿舍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少于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的最低保修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

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分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分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退还履约保函时，分包人提供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 80%质保金(无息)；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满五年，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 20%质保金(无息)；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未尽保修义务，发包人可以安排其它单位进行保修事项，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直接扣除。若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3%的质保金在审定价中作扣除说明。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百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工程委托与被委托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 建设责任制度规定，就 南瑞继保博瑞电力柔性输电装备产业基地宿舍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各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 诚信、 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分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准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承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本工程项目施工、设计等活动。不准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 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 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分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探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分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分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三：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性能与功能要求。

3.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设计要求。

5.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试验、检验与验收。

10.竣工交付与培训。

11.质量保修。

12.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

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三、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第一阶段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十五、第二阶段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标段编号）__的__（标段名称）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标段编号）__的__（标段名称）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7">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信用手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一)业绩资料表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

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第一阶段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十五、第二阶段其他材料